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31-333號登富商業大廈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審計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所採用之方式，由本公司董事在適當時機酌情決定，惟規定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進行購回，且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以及

(ii) 倘下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3. 關於第2項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程爵生先生、林維藏先生、劉美雪女士及蔡德輝先生。有關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於通函附錄二內披露，該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 關於第4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5.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十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本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角度來看，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林維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蔡德輝先生及劉美雪女士。